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上接第六版)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

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四)违反精简会议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 (二)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 (三)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 (二)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 (二)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 (三)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四)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

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委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

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细则。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助力城市治理 提升城市品质

——就《滨州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有关情况访滨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唐海涛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罗军 通讯员 程帅

为了加强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提升城市品质,彰显滨州地域特色、历史文化、人文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近日,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滨州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就《条例》有关情况,记者采访了滨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唐海涛。

立法旨在解决我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领域出现的不协调、保护和利用等问题

城市景观风貌是指由自然山水格局、历史文化遗存、建筑形态与容貌、园林绿化等要素相互协调、有机融合构成的城市景观形象。城市景观风貌保护立法工作对于保护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具有重要作用。

唐海涛介绍,我市位于鲁北平原、黄河三角洲腹地,北拥渤海,黄河穿城而过,河流水系较多,具有独特自然地貌和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传承。由于多种原因,在城市景观风貌保护领域还存在不协调、保护和利用等问题,需要通过立法形式进行解决。

唐海涛说,为了全面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立法工委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是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条例》经过了三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会上立法工委认真听取和记录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审议之后,立法工委通过协同办公系统、人大代表履职平台等征求市直各有关部门、立法咨询专家、立法研究服务基地、滨州日报、滨州人大门户网站(滨州市地方性法规意见建议网上征集平台)、微信公众号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邀请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寄送函件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

二是实地调研座谈专题征求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了立法调研组赴惠民县开展调研座谈,面对面征集意见建议。同时,委托其他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自行开展调研,广泛征集政府主要组成部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等的意见建议。立法调研组赴四川省成都市、南充市、广安市开展考察调研,学习了三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立法工作的经验做法。期间,多次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的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环委、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对所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地研究探讨,并对条例有关内容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

2023年10月31日,《条例》经滨州市第

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30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条例》以提升城市品质,彰显滨州地域特色、历史文化、人文精神为导向,强化部门协同联动

唐海涛介绍,城市景观风貌保护立法工作坚持以科学规划、整体保护、合理利用、永续发展为原则,以提升城市品质,彰显滨州地域特色、历史文化、人文精神为导向,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结合我市实际需要,进行了相关的制度设计,把相关的工作落到实处,为滨州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一)编制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加强重点地区保护

《条例》对编制中心城区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确定城市景观风貌分区控制体系和控制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一是科学编制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编制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不同区域的发展条件、用地性质以及分区关系,科学规划城市布局,保持滨州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和建筑风格,塑造城市整体形象。二是严格限制规划修改程序。编制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经市、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研究同意,同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向社会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前款的规定进行。三是编制重点地区名录,及时向社会公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景观风貌特点编制城市景观风貌保护重点地区名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城市重要功能区,城市重要交通节点,重要的滨水地区、山前地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建筑风貌区及其他需要进行景观风貌控制的街道、城市广场、公园绿地以及相邻地区应当列入城市景观风貌保护重点地区,重点地区名录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区位、形成时间、价值等内容,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适时调整。

(二)编制实施城市设计,强化城市景观风貌的控制和引导

《条例》直击城市建设问题症结,直面矛盾焦点,对保护城市景观风貌,编制实施城

市设计制定了具体规定。一是编制总体城市设计。总体城市设计应当明确整体景观风貌格局,确定公共开放空间体系,划定城市景观风貌重点地区,提出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应当结合城市实际,将城市天际线、城市色彩、建筑风格、街道界面、景观照明、慢行系统、城市雕塑等要素作为重点内容。二是编制重点地区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应当塑造城市景观风貌特色,注重与山水自然的共生关系,协调市政工程,组织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注重建筑空间尺度,提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控制要求。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的主要景观风貌控制要求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指标中。三是建立城市绿线、蓝线、紫线管理制度。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沿河防护林、景观生态林、山体等区域应当划定城市绿线。城市规划区内的河流、湖泊、水库、湿地、景观水系等区域应当划定城市蓝线。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革命遗址遗迹等区域应当划定城市紫线。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城市绿线、蓝线、紫线,并将对应区域的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加强建设管理保护,落实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

《条例》对城市建设和城市绿地、城市视域廊道、滨水空间、历史文化街区、城市雕塑等的规划设计保护进行了明确规定。一是工程建设管控。城市建设应当符合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的要求。市政设施的选址、线路、外观设计等方面应当符合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架设电力、有线电视、通信等各类管线、杆体、架体,应当符合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以及城镇容貌标准。二是城市绿地保护。城市绿地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和引导要求,发挥城市绿地的生态、景观、生产、防护等作用,达到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效果。城市道路和沿河的绿化应当保持原有绿化特色,城市重要街道行道树不得整体更换。确需改变、提升的,绿化改造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三是滨水建筑管控。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城乡水务、城市管理等部门将水体管理保护范围外一定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明确建筑退线距离以及其他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城市景观

风貌重点地区的滨水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天际轮廓线、景观视线分析,滨河、滨湖等滨水区域沿线建筑高度应当与水系环境相协调,构建功能复合、疏密有致和生态自然的滨水空间,不得破坏滨水景观风貌。四是重点地区的建筑管控。城市地标、门户节点、轴线廊道、重要街道等重点地区的建筑,应当根据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严格控制高度、体量、色彩和顶部形式等,保持视线廊道通畅,塑造优美的城市立面景观和天际轮廓线。城市道路沿线建筑外立面风格应当符合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体现滨州文化特色,反映建筑功能类型特征,与街道、街区整体风格相协调。五是城市雕塑管控。城市雕塑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注重与周边环境、建筑风格和历史文化风貌相协调,彰显本地地域文化特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条例》立足滨州实际,突出滨州特色,确保实际操作中能执行到

《条例》在起草、审议、修改的各个环节,都严格依据了上位法的有关规定。

唐海涛说,我们在立法过程中,结合我市的具体情况,对上位法进行了完善和细化,确保其能在实际操作中执行到。

一是在第九条中规定“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编制中心城区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确定城市景观风貌分区控制体系和控制措施。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编制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不同区域的发展条件、用地性质以及分区关系,科学规划城市布局,保持滨州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和建筑风格,塑造城市整体形象”。编制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应当会同城乡水务、城市管理等部门将水体管理保护范围外一定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明确建筑退线距离以及其他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经市、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研究同意,同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向社会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前款的规定进行”。从限制修改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程序,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真正留住城市特有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

二是在第十条中规定“编制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经市、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研究同意,同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向社会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前款的规定进行”。从限制修改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程序,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真正留住城市特有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

三是在第十二条中规定“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景观风貌特点编制城市景观风貌保护重点地区名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重点地区名录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区位、形成时间、价值等内容,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适时调整。滨州市主城区内黄河二路、黄河五路、黄河八路、黄河十二路、黄河大道等东西轴线和渤海二路、渤海五路、渤海十一路、渤海十八路、渤海二十一、渤海二十四路等南北轴线,以及中海景区、新立河景区、蒲湖景区、秦皇河景区、北海景区、环城水系周边应当重点塑造和管理”。落实城市景观风貌保护重点地区名录制度,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地区的保护。

四是在第十四条中规定“总体城市设计应当明确整体景观风貌格局,确定公共开放空间体系,划定城市景观风貌重点地区,提出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应当结合城市实际,将城市天际线、城市色彩、建筑风格、街道界面、景观照明、慢行系统、城市雕塑等要素作为重点内容”。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加强对城市建设的管控,指引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编制方向。

五是在第十六条中规定“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修改已批准的城市设计,报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从限制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的修改程序。

六是在第二十四条中规定“城市道路和沿河的绿化应当保持原有绿化特色,城市重要街道行道树不得整体更换。确需改变、提升的,绿化改造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从限制城市道路和沿河的绿化改造方案的修改程序,保护城市绿地。

七是在第二十六条中规定“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城乡水务、城市管理等部门将水体管理保护范围外一定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明确建筑退线距离以及其他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城市景观风貌重点地区的滨水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天际轮廓线、景观视线分析,滨河、滨湖等滨水区域沿线建筑高度应当与水系环境相协调,构建功能复合、疏密有致和生态自然的滨水空间,不得破坏滨水景观风貌”。加强对滨水空间的管控,构建功能复合、疏密有致和生态自然的滨水空间。

三是在第十二条中规定“市、县(市、区)